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倪真等 3 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意见

我们认为倪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以及汪文忠先生、刘成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倪真等 3 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续签 2024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4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连）交易涉及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

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签 2024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4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事项。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有关考核奖励符合国资委的相关通知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方案内容客观、公正、合理，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兑现方案。

独立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

2023 年 10 月 30 日